

标段编号：2304-440310-04-01-8137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 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 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 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 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 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 8）。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企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是市属国企特区建工集团旗下主营能源建设的专业平台。 能建集团是在国家大力推进能源革命的行业背景下，由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型升级而成，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于 2022 年正式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深圳市国资国企中同时拥有电力、建筑、市政三项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公司目前已形成“一核两翼”三大业务板块，即以新能源电力业务为主、传统电力业务、市政房建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作为特区建工集团旗下新业务的引领者，致力于打造成为集“投资、规划、设计、研发、开发、建造、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能源服务商。 公司具有领先技术能力的服务团队，拥有广东省城市道路智慧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张平创新工作室、新能源技术应用研究院、博士后创新基地等四个科技创新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具备超 300 人的专业工程管理团队，全方位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效率。具有熟悉市场开拓的开发团队，拥有涵盖专业投融资、政策研究、业务开拓、项目开发、设计服务的市场开发团队。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盛宴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603025116	电话：13602588229
	项目经理：李峰	身份证号码：420982199003096750	电话：18889871022
	投标员：邱俊鸿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7027419	电话：13539459476
	电子邮箱：251147790@qq.com		邮编：518118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4. 企业性质，填民营、国企、央企.....
5. 是否为中小企业，只需填报是/否。

1.1 企业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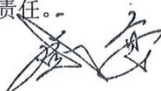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	盛宴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620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 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3536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盛宴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盛宴	总经理	选举
许晓琴	董事	委派
郎剑峰	董事	委派
刘铁军	董事	委派
林景波	董事	选举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3日10:42:2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新潮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盛宴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盛宴	总经理	选举
许晓琴	董事	委派
郎剑峰	董事	委派
刘铁军	董事	委派
林景波	董事	选举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3日10:42:2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38339H,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 盛宴, 44030119760302511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或交（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140256.838233	2021.6.29	市政公用工程	坪山	在建
2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35734.584692	2024.7.25	市政公用工程	坪山	完工
3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33649.65696	2022.8.26	市政公用工程	坪山	在建
4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30915.515094	2021.9.28	市政公用工程	坪山	在建
5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 EPC 总承包	27690.43	2022.8.22	市政公用工程	坪山	在建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由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0327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2.1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17-48-01-702905003001

标段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0256.838233万元

中标工期：1095天

项目经理(总监)：鲁奎奎



本工程于 2021-05-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鲁奎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明政

日期：2021-05-31

查验码：75266231510933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2017-440317-48-01-702905003001

合同编号: SPJG-SG-SG-2021-23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坪山区，起于沙湖路（接坪山大道南段），止于丹梓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6.36 公里，红线宽 60 米，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为 167901.62 万元，建安工程费 144791.4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桥梁、交通、绿化、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约 38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约 13000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02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约 130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约 9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约 13000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6360 米 宽: 6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4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6360 米 宽: 60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123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897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6360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6360 米	☒ 燃气工程 约 12000 米
☒ 其它: 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亿零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叁角叁分
(¥1402568382.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仟玖佰肆拾壹万柒仟零伍拾壹元贰角捌分 (¥49417051.2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 (¥55146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 (¥74144726.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该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191965102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1-06-29

承包人: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33833-9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 443899991010003398477

签订日期:

2.2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14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734.584692万元

中标工期: 109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蒋柱



本工程于 2020-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09



查验码: 91481478245427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14003

合同编号: SWYYSG-2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金沙及聚龙山片区内,主要服务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563.79 平方米(含坪山制冷站项目用地 1800 平方米),建(构)筑物总面积为 21734.46 平方米。主要为新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 1 座(含污水处理设备)建筑面积 17197.26 平方米、新建 1 栋综合楼(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4081.20 平方米、新建室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56 平方米、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面积 16938.93 平方米、公园、道路、DN150-DN800 管网 17.0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其中医药废水 0.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氮 ≤ 10 毫克/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主要为新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 1 座(含污水处理设备)建筑面积 17197.26 平方米、新建 1 栋综合楼(地上三层地下一

层)总建筑面积 4081.20 平方米、新建室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56 平方米、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面积 16938.93 平方米、公园、道路、DN150-DN800 管网 17.0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其中医药废水 0.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氮 ≤ 10 毫克/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10000 立方米/d, 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 357345846.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伍仟零捌拾叁元捌角捌分

(¥ 8205083.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 265246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坪山大道龙田街道 5068 号坪山区政府二办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55-8962930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55-8391043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号: 75105796015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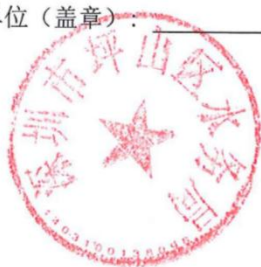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及
干管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1734.46平方米	工程造价357345846.92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10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313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9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昭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泰榕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则江
副组长	龚进、全永庆、常德明、蒋柱
组员	肖志浩、徐一帆、方敏华、邓吴鹏、张平、易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则江	方敏华、蒋柱、徐一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龚进	肖志浩、张平、全永庆
工程质控资料	常德明	邓吴鹏、易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6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3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4 项	共 2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4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7 项	共 3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1 项	共 6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则江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肖志浩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业主现场代表		肖志浩
3	龚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龚进
4	方敏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方敏华
5	徐一帆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徐一帆
6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7	常德明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常德明
8	邓吴鹏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邓吴鹏
9	蒋柱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蒋柱
10	张平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平
11	易次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易次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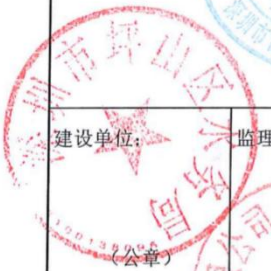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各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各分部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1日	

* GD - E 1 - 9 1 4 / 6 *

2.3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10-04-01-633019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EPC总承包和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876.890944万元(其中: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投标报价为33649.65696万元; 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投标报价为4227.233984万元。)

中标工期: 50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小龙

本工程于 2022-07-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2

查验码: 886853046157892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YYSD-EPCHT-001

正本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
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坪山区，对坪山辖区内 28 个小区共 41204 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全部或部分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地上明设给水镀锌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地上入户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穿入用户外墙止）。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改造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及测量（含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补勘补测）、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管材及设备采购、施工至竣工合同结算、工程移交、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工作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要根据总投资限额和现场踏勘调查，判断改造工程可实施性及效果后，进一步落实拟整改小区具体名单和设计范围，落实物业管理单位同意整改承诺书。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协助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编制设计概算并报发改部门审批；负责绿化迁改等前期工作，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组成项目管理机构，选派项目管理人员；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

纲，并报发包人审核；收集、编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检测、质量、安全、验收（含优质水小区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和监督。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包括优质饮用水达标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评审机构结算评审、工程保修等工作。

4.负责向政府评审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合同结算评审工作。

5.负责提出年度建设资金需求，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报投资计划，并将批复情况报发包人备案；按项目进度向发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申请，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告，并按月向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项目预算管理、项目费用控制；负责向政府政府评审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合同结算评审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需在对单项工程进行局部调整或变更，需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评审监督条例》、《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程序向原审批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或审核手续。

6.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发包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7.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的返工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8.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须满足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业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9.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政府评审或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及决算政府评审、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接收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暂行管理，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1.负责优质饮用水抄表到户系统建设，通过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2.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该项目建设、验收及移交的相关工作。

13.经协商一致由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工作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调整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承包人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同意放弃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03 天。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合同签订后立即展开相关工作，在合同总工期内完成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施

工任务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 2.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总金额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内。中标人取得概算批复后根据项目开展的进度要求，分批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下发施工图的实际情况分批次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 3.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亿叁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

（小写）：¥336496569.6 元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合同结算的依据。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计算说明	公式	暂定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投标报价		备注
					下浮率%	(万元)	下浮率%	(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按立项批复匡算金额 40470.94 万元的 90%计取，即 36423.85 万元	$36423.85 \times (1-8.07\%)$	36423.85	8.07%	33484	11.04%	32402.65696	整体下浮率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47	/	1247	/	1247	

1	设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36423.85 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1	$[(1054-566.8)/(40000-20000) \times (36423.85-20000)+566.8]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1$	904	/	904	/	904	包含相关费用
2	勘察费	暂按设计费的 30%计取	$932 \times 30\%$	271	/	271	/	271	
3	竣工图编制费	暂按设计费的 8%计取	$932 \times 8\%$	72	/	72	/	72	
合计				37670.85		34731		33649.65696	

说明: 1.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出现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

2.所报下浮率为整体下浮率非净下浮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按国标计价不可竞争费用;

3.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六.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变更部分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承包范围内工程建设其他费+其它(弃土受纳处置费、调差及奖励等);

1.下浮率:中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整体下浮率,其中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2.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超过合同部分不予支付,如未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政府评审机构的审定价与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两者取低价为准。

3.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勘察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设计费:以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下浮前)作为取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1。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勘察费: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工程量以勘察单位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为准;

③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 8%计取;

4.余泥渣土（包含土石方、淤泥及建筑垃圾等）外弃运距及弃土受纳处置费按照《调整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土方弃置相关标准协调会议纪要》（深坪府办公纪〔2018〕22号）执行，合同签订后如坪山区政府调整相关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5.变更结算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第三方要求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由承包人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相关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或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变更，以小区为单位，累计增加费用5万元（含本数）以内的不予调整，减少部分按实计量。

6.信息价采用**中标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发布的补充规定。《价格信息》上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执行，全过程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或变更估算审核时同期出具询价报告，承包人根据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采购公告，组织评审及定标，定标结果（供应商、品版及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审核时应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价格以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为准，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标准执行。

8.工料机调差原则：本项目工料机调差拟参照住建局标准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调差范围及方法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9.施工阶段所有完成的工程量（含施工图纸及变更）均以实际发生并经参建各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的结果为准，工程量现场计量单作为期中支付进度款和结结算计价的依据。

10.结算审核流程：总包单位按结算计划表报送结算文件及资料（详见提交资料清单）→监理单位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

11.合同结算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七、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通用规范；

8.招标文件及补遗；

9.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10.已批准的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理、采购与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份数：肆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各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各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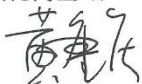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座A1201-A1206号

联系人: 郑工

电话: 0755-839210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账号: 751057960155



承包人(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 TCL科学园区E1-10A

联系人: 陈海龙

电话: 132 4667 697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承包人(公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联系人: 凌忠勇

电话: 158 8963 3005

收款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 755931474310802

2.4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53-01-702762003001

标段名称：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15.515094万元

中标工期：935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金花



本工程于 2021-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3

查验码：267654134531966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2017-440300-53-01-702762003001
合同编号：SPJG-SG-SG-2021-34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沙湖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沙湖片区，西起现状汤坑路，沿线与规划横岭路、汤坑三路、碧沙北路、黄竹坑路等相交，经过碧岭片区、汤坑片区、沙湖片区，终点接锦龙大道与新合路路口，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3.0公里，红线宽度40米，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千米/小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岩土、桥涵、给水、雨水、海绵城市、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燃气、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设施、绿化、交通疏解、港湾式公交站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岩土、桥涵、给水、雨水、海绵城市、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燃气、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设施、绿化、交通疏解、港湾式公交站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3264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626.7 米；宽：0.3-0.5 米；高：2-7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3829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6987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2981.52 米 宽：36-4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2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70.2 米 宽：2.5 米 高：2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178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158 套	☒ 绿化工程	2817.12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5991 米	☒ 燃气工程	3459 米
☒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0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亿零玖佰壹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 309155150.94 元);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8-9 楼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宋博文

电话: 15019425001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09-28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高秀梅

电话: 18335268237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5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025006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690.43万元

中标工期: 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明



本工程于 2022-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7



查验码: 79352770703887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ZBQY-EPCHT-005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投资 151464.10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工程费约 30000 万元。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坪山区 6 个街道，主要为片区各类排水小区、工业区正本清源及雨污分流达标工程。设计管径 DN300~DN1200，新建排水管总长度约 43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外污水管网、室外雨水管网、建筑雨污水立管及连接管、土方、支护、清淤、拆除及恢复路面、管线保护、交通疏解、绿化、园建、电气工程等，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至竣工结算、工程移交、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工作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要根据总投资限额和现场踏勘调查，判断工程可实施性及效果后，进一步落实拟整改小区具体名单和设计范围。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协助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编制设计概算并报发改部门审批；负责绿化迁改等前期工作，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 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

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组成项目管理机构，选派项目管理人员；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发包人审核；收集、编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检测、质量、安全、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和监督。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评审机构结算评审、工程保修等工作。

4. 负责向政府评审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合同结算评审工作。

5. 负责提出年度建设资金需求，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报投资计划，并将批复情况报发包人备案；按项目进度向发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申请，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告，并按月向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项目预算管理、项目费用控制；负责向政府评审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合同结算评审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需在对单项工程进行局部调整或变更，需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评审监督条例》、《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程序向原审批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或审核手续。

6.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发包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7. 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的返工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8.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须满足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业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9. 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评审或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及决算政府评审、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接收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暂行管理，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1. 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该项目建设、验收及移交的相关工作。

12. 经协商一致由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工作范围和内容。

1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调整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承包人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同意放弃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30** 天。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合同签订后立即展开相关工作，在合同总工期内完成所有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施工任务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总金额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内。中标人取得概算批复后根据项目开展的进度要求，分批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下发施工图的实际情况分批次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3.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大写）：**贰亿柒仟陆佰玖拾万零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276904300.00**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合同结算的依据。

六、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变更部分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承包范围内工程建设其他费+其它（弃土受纳处置费、调差及奖罚等）；

1. 下浮率：中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整体下浮率，其中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超过发改批

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如未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政府评审机构的审定价与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两者取低价为准。

3. 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设计费:以批复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50%计算,下浮率为20%,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8%计取;

4. 余泥渣土(包含土石方、淤泥及建筑垃圾等)外运运距及弃土受纳处置费按照《调整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土方弃置相关标准协调会议纪要》(深坪府办公纪(2018)22号)执行,合同签订后如坪山区政府调整相关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5. 变更结算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第三方要求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审批同意后,由承包人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相关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或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以小区为单位,累计增加费用5万元(含本数)以内的不予调整;减少部分按实计量。

6. 信息价采用中标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发布的补充规定。《价格信息》上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执行,全过程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或变更估算时同期出具询价报告,承包人根据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采购公告,组织评审及定标,定标结果(供应商、品名及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结算审核时应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价格以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为准,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标准执行。

8. 工料机调差原则:本项目工料机调差拟参照住建局标准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调差办法见专用条款。

9. 施工阶段所有完成的工程量(含施工图纸及变更)均以实际发生并经参建各方签字确

认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的结果为准,工程量现场计量单作为期中支付进度款和结算计价的依据。

10. 结算审核流程: 总包单位按结算计划表报送结算文件及资料(详见提交资料清单)→监理单位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

11. 合同结算价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七、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理、采购与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份数：叁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

合同副本份数：拾贰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捌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

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联系人：

电话：0755-830606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号：751057960155

承包人(公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账号：2703000509026416649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宝汤路（横岭路） 市政工程一标	市政工程	12347.3987 37				2023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4.1	
2	坪河北路市政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	4543.38709 2				2023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7	
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市政工程	5978.66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10	
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源路以南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市政工程	5493.89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10	
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市政工程	5215.37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10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证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

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专业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由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0327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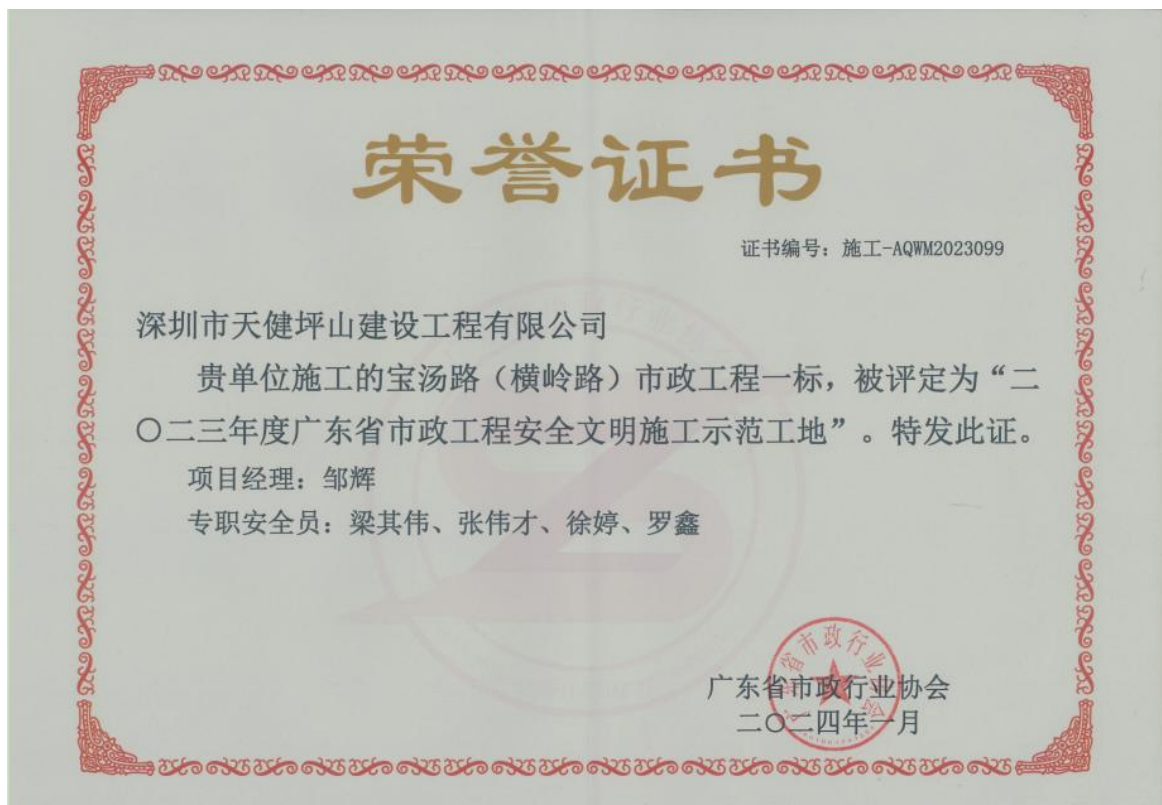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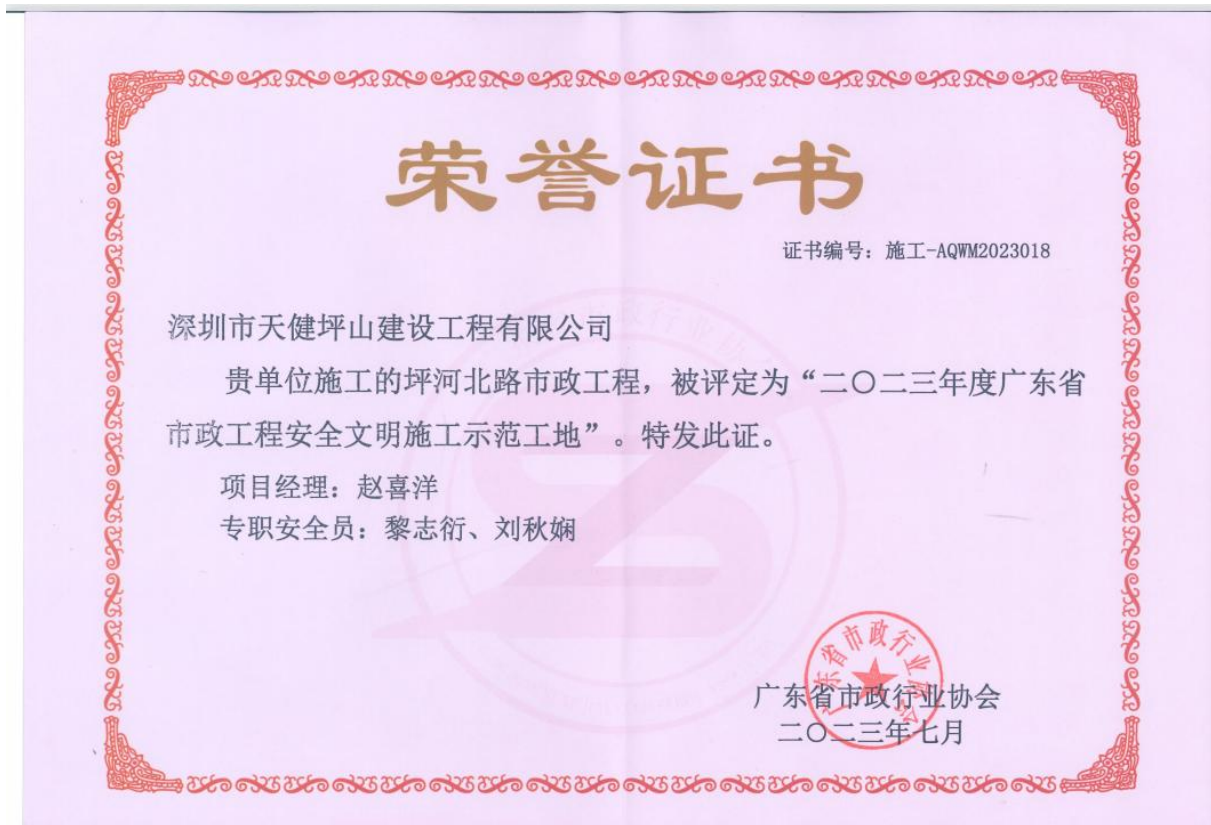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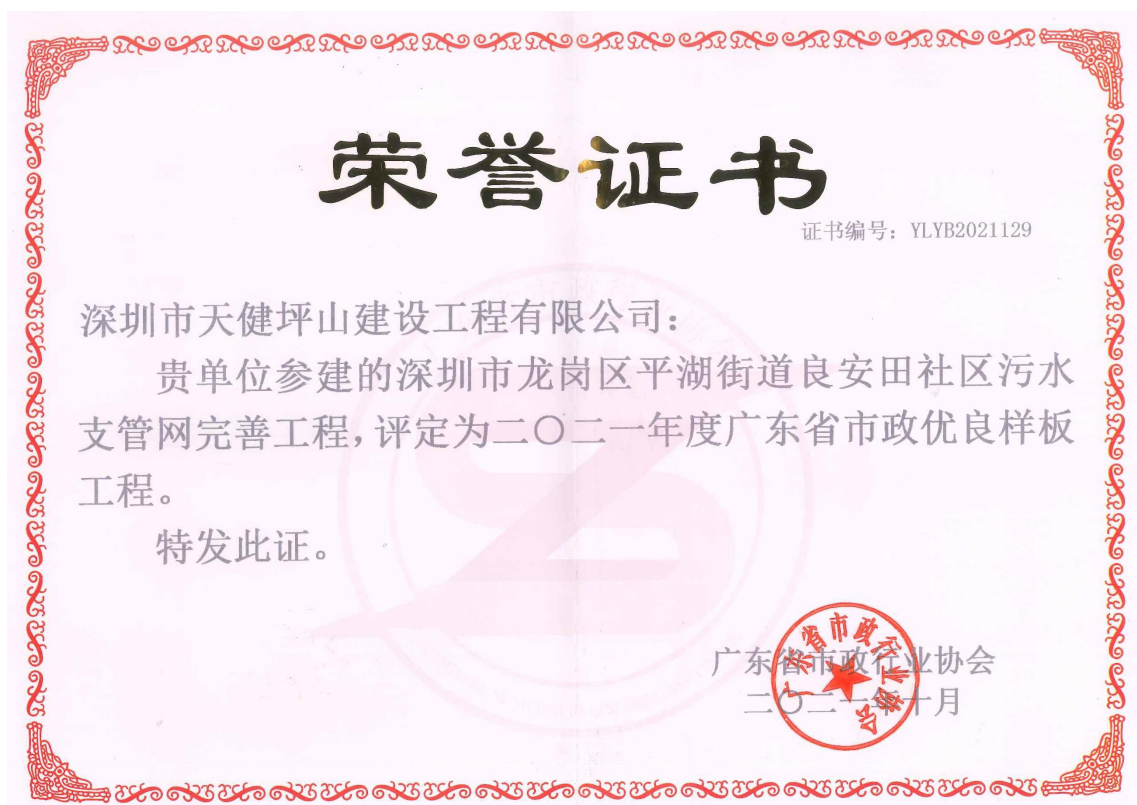
3.1 宝汤路（横岭路）市政工程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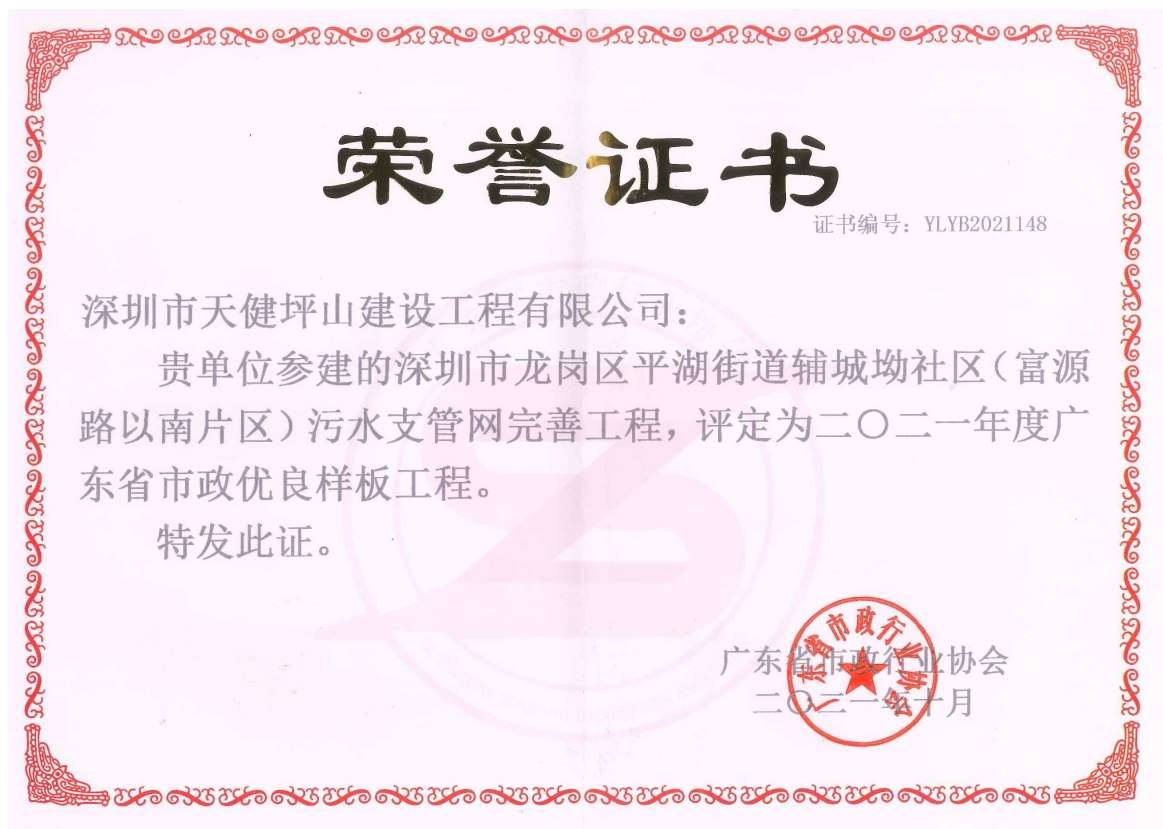
3.2 坪河北路市政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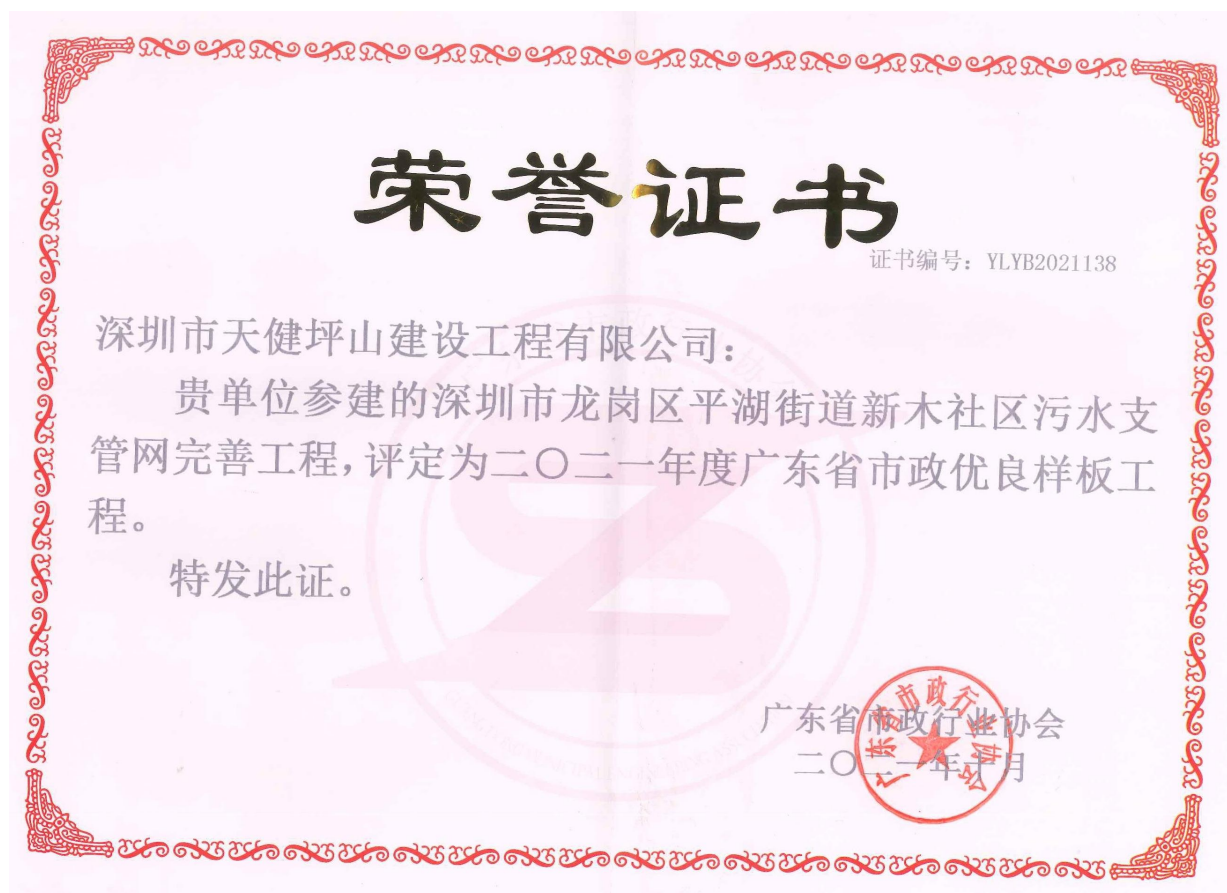
3.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3.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源路以南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3.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